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曜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廷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被告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江盛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6,4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09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嘉彤